

嘉庆皇帝治教策略研究

秦 平

(西华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四川 南充 637009)

摘要: 嘉庆元年(1796)爆发的白莲教大起义使得“康乾盛世”走向穷途末路,嘉庆受禅继位以后,乾隆仍以太上皇之名训政,朝中和坤擅权,朝外匪患蔓延。面对清王朝中衰的局面以及川楚教乱愈演愈烈的态势,嘉庆皇帝势必要进行一番革新才能挽救清廷的颓势。可以说嘉庆亲政之后在吏治、军事和方略上的一系列改革,不仅对于成功镇压白莲教起义起到决定性的作用,而且对清朝中后期政局产生了重大影响。

关键词: 嘉庆;白莲教起义;治教策略

中图分类号: K249.3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1883(2016)02-0061-04

On Emperor Jiaqing's Strategy to Control the White Lotus Uprising

QIN Pi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9, China)

Abstract: White Lotus Uprising outbreaking in the first year of the Jiaqing (1796) ended the “Kangxi and Qianlong Golden Age”. After Emperor Jiaqing got the throne, his father, Emperor Qianlong still hold the power, while courtier Heshen controled the political affairs, and some areas were in turmoil. Faced with the declining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ChuanChu's White Lotus Uprising, Jiaqing needed to implement reforms to save intensified situation of the Qing Dynasty. It can be said that Jiaqing's reforms in officialdom, military and strategy after he got the power not only played a decisive role for the suppression of White Lotus Uprising, but also had a tremendous influence on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middle and latter periods of Qing Dynasty.

Key words: JiaQing; White Lotus Uprising; Strategy

关于清中期的白莲教大起义,陈诗启、董蔡时等学者都进行过深入的研究,佳作颇丰。既有的研究往往集中于此次起义的背景、过程及影响,而对清廷的应对措施关注甚少,一些论著或只站在清王朝的高度,简单述及其应对举措,忽视了嘉庆亲政前后镇压白莲教策略的变化。基于此,笔者主要对嘉庆帝亲政之后采取的治教措施加以研究,以期能够为研究白莲教与嘉庆朝政局提供有益帮助。

一、整饬吏治

乾隆末年,清廷内部危机四伏,地方农民起义不断,欲衰的国势已见端倪。乾隆崇奢之风对败坏的吏治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其宠臣和坤的擅权结党更是使腐败进一步加深,库银连年锐减,吏治每况愈下,川楚白莲教起义爆发后地方局势趋于恶化。乾隆留给嘉庆的是一个积弊难返的烂摊子,而嘉庆皇帝在亲政的前三载苦无实权而难施抱负。

(一) 惩办贪腐

对于前朝之弊与当朝之患,嘉庆心里十分清楚,改革的关键在吏治,而整饬吏治的关键在于惩办和坤。嘉庆四年(1799)正月初三,太上皇乾隆驾崩,嘉庆立即对和坤及其党羽采取了行动。正月初四,嘉庆命和坤等人昼夜守护乾隆殡殿不得擅自出入,并借机褫夺和坤军机大臣的职务。正月初八,给事中王念孙、御史广兴授皇帝旨意上疏弹劾和坤,嘉庆于是将和坤逮捕入狱,后赐帛自尽。同时宣布其二十大罪状,其中第五条“自剿办教匪以来,皇考盼望军书,刻萦宵旰,乃和坤与各路军营递到奏报,任意延搁,有心欺瞒,以致军务日久未竣”^{[1](卷37)428}更是直接将白莲教久剿不灭归罪于和坤。和坤一党的覆灭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阶级矛盾,安定了民心。和坤灭而纲纪肃,嘉庆皇帝终于掌握朝中人事行政大权,从而加快了平定白莲教起义的进程。

处决和坤之后,嘉庆又对一干治教不利的官员

实施了惩戒。襄阳道员胡其仑在治教的过程中利用经手襄阳局军需银(共计420万两)的机会,肆意从中克扣3万两,并以此贿赂湖广总督毕沅等人,在军中造成恶劣影响,后被嘉庆处死。已故湖广总督毕沅“公然提用军需正项,信任胡其仑一人经理,恣意侵扣,实为首先作俑”^{[1](卷38)444},嘉庆革其子世袭之职。而对受贿的满族大员,诸如明亮、永保、庆成和鄂辉等人皆籍没其家,以示惩戒^{[3]19}。“达州知州戴如煌,老昏贪劣,诬民为匪,飭胥役五千,借查邪教为名拘富户无数,趁势勒索,民怨沸腾。及武昌同知常丹葵,奉缴查缉,株连无辜数千,惨刑勒索……”^{[2]11317},这两个引起民乱的“祸端”均被嘉庆革职查办以息民愤。

(二)擢拔廉吏

嘉庆坚持肃贪与倡廉并举,认为“害民之官必宜去,爱民之官必宜用”,一批为官清正的官员得以优擢。在朝中,嘉庆任用王杰、董诰和朱珪这几位有才能的汉臣为军机大臣,“洎仁宗亲政,杰为首辅,遇事持大体,竭诚进谏,上优礼之”^{[2]1087},改变了朝廷机要官员以满臣为主的旧法,“王杰、董诰、朱珪皆高宗拔擢信任之臣,和珅一再间沮,卒不屈挠……弼成仁宗初政之盛,可谓大臣矣”^{[2]1094}。朝外,南充知县刘清等一批地方官也得到重用,刘清于嘉庆三年诱捕东乡教首王三槐,在军中七年招抚白莲教降卒三万余口,“政声为一省之冠”^{[2]11383},被四川百姓称为“刘青天”。因其素得民心又镇教有功,嘉庆四年令其“补忠州,加知府衔”^{[2]11384},后历任四川建昌道员、四川按察使等要职。曾著鸿篇《三省边防备览》的严如煜也是此时被提拔的官员,“嘉庆五年举孝廉方正,廷试平川、楚、陕三省方略策,如煜对几万言……以知县发陕西,下其疏于三省大吏,令采行”^{[2]11391},后升至陕安道,并亲自下三省边界察勘边防事宜。此外,渠县知县吴桂、巴县知县赵华等人均被嘉庆破格提拔,这些官员对于之后镇抚招降白莲教徒起到重要作用。

嘉庆整饬吏治的措施革除了前朝遗留的种种弊政,清廷官场的面貌焕然一新,中央至地方廉吏的任用,对于成功镇压白莲教起义有着重要作用。但是嘉庆对于贪腐功多怨少,往往收效甚微。如和珅党羽中福长安等人不久即被赦免大罪,因胡其仑案而下狱的满清大员随后也被加恩释放,使得当朝名士洪亮吉上疏曰:“风俗则日趋卑下,赏罚则仍不严明,言路则似通未通,吏治则欲肃而未肃”^{[2]11308}。

二、整肃军队

川楚匪乱因激变而起,而将帅多倚和珅,和珅

把持下的军机处“糜饷奢侈,久而无功”^{[2]10756},使得川楚教乱愈演愈烈。嘉庆皇帝感叹:“从前军营带兵各大员皆以和珅为可恃,只图迎合钻营,并不以军事为重,虚报功级,坐冒空粮,其弊不一而足”^{[1](卷37)419}。登基之初,嘉庆对军中之弊已了然于胸,“伊等拥兵自卫,安心度岁,置军事于不问,此等积弊朕所深知,岂能始终掩盖”^{[1](卷37)416},所以他亲政之后整肃军队的谕旨就不断下发,语气十分强硬,“务于春令(嘉庆五年)一律剿办完竣,绥靖地方”^{[1](卷37)414},严令“各该将军、督抚、提镇务须力除前弊,严飭各属,一体认真训练”^{[1](卷37)424}。

(一)撤换将领、统一指挥

嘉庆在明确整肃对象之后就立即采取了行动,首先针对的必然是川楚前线大将。据统计,自嘉庆四年亲政到嘉庆七年白莲教覆灭的这四年里,于川陕楚前线作战主要的二十三位一、二品大员,都受过或重或轻的处罚^{[4]5}。其中,四川总督魁伦因失机纵贼被赐死,陕甘总督宜绵、惠龄等人先后被夺职,湖广总督景安因恇怯纵贼而被发配热河,参赞大臣明亮因进剿不力被逮京治罪,即使是功勋卓越的额勒登保、德楞泰也曾受到降级处分^{[4]5-6}。可见,嘉庆对前线渎职将领处罚之严,彰显了他改变军中积弊的决心。在处理湖北侵饷案之时,嘉庆又派御史广兴查勘四川军需情况,“务使领兵各员无利可图,方能专心剿贼”^{[1](卷39)456},同时下令各路粮官按旬开报、按月汇奏,军中乱支军饷的情况终于有所好转,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

面对各路官军无所统属、领兵大将各怀私心的现状,嘉庆决定以勒保为经略大臣节制各路清军,从而统一前线指挥。“教匪滋事以来,今已三载,尚未荡平……今申明勒保为经略大臣,其有不遵军令者则行指明参奏,若贻误重大军情准其一面拿究,一面事奏,以重事权”^{[1](卷39)438},清军的战斗力明显增强,白莲教节节败退。嘉庆五年(1800)七月,因勒保在川经略半载无功,嘉庆又以额勒登保为经略大臣,对白莲教采取“迎截夹击”的战略,效果显著,川楚白莲教陷入困境。

(二)重用汉族地主武装

由于八旗、绿营兵丁在镇压白莲教的战争中表现十分不力,嘉庆在裁撤满族带兵大员的同时重用汉族地主武装,也就是其后著名的团练、乡勇。川督勒保曾描述:“如随营打战,防守卡隘,官给盐菜口粮,听候调拨者,谓之乡勇;百姓自出己费,修筑堡寨,择其中年力精壮,各备器械,里民自行捐给口粮,以为守御者,谓之团勇。”^{[1](卷69)924}清军在其后的战

争中尤其倚重团勇,“打仗时派令乡勇在前,绿营兵次之,满洲、吉林、索伦兵又次之”^{[1](卷37)464}。杨遇春、杨芳与罗思举是汉族地主武装的杰出代表,二杨随从额勒登保转战川陕,功勋卓著,平定教乱之后,杨遇春因功升至陕甘总督,杨芳官至甘肃提督。罗思举主要在四川配合德楞泰作战,曾于川西马蹄岗大败匪首冉天元,使战争转败为胜,后擢升四川提督^{[2]11205}。《清史稿》评价:“川楚之役,竭宇内之兵力而后定之,材武骁猛,萃于行间。然战无不胜,攻无不取者,厥惟二杨及罗思举为之冠。”^{[2]11208}

在镇压白莲教和保卫乡里的过程中,团练乡勇的确功不可没,他们使清廷整体的战斗力明显增强,也迅速扭转了战争的局势。川督勒保感慨“奴才于二年冬间奉命来川总统军务,行查各处乡勇共有三十余万”^[5],可见当时随征乡勇数量之大。但由于其士兵多为市井无赖,素质低下,仅仅是清军战时一种武备补充形式,不能作为常备军。乡勇和团练虽然在那个特殊时期起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但是其后却造成清王朝军费庞大的负担,增加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

(三)“坚壁清野”的实施

嘉庆二年(1797),合州知州龚景瀚献“坚壁清野”之策,“因地制宜,就民之便,或十余村联为一堡、或数十村联为一堡,更有山村辽远不能合并作堡者,即移入附近堡内,所有粮食牛豕什物,一并收入”^{[1](卷23)286}。嘉庆亲政后立即采用,明令地方官员“山地据险而结寨,平地则掘壕筑堡……期限半载,修筑告竣”^[6]。勒保在四川筑堡扎寨后,陕楚效行,仅川东北一隅“三年时间,团练寨堡,所在林立”^[6],白莲教活动遇到极大困难,他们不得不开川东北的根据地转战他处。而川陕边界,“时方厉行坚壁清野,如燧于筑堡练团,措置尤力,贼至无可掠,去则抄其尾”^{[2]11391},清军终于夺得了战争的主动权。襄阳士绅梁友谷、南充知县曾自柏、梁山知县方积都凭借这一策略捍卫了一方安定。战后嘉庆皇帝得意道:“自结寨以后,不特百姓自保身家,而贼无由劫焚。且居民等凭依险固,心胆既壮,贼至即合力攻击,斩获甚多,其后陕楚一律仿照,贼势日形穷蹙……今三省全境肃清,闾阎安堵如常,揆厥所由,实得力于坚壁清野之策”^{[1](卷144)972}。

川楚教乱之所以愈演愈烈,是由于起义部队擅于流动作战,每到一地便可从当地百姓处补给所需物资,从而保证义军持续的战斗能力。这项政策将白莲教与群众完全隔离,使其失去足够的兵力与物资补充,“贼至,无人可裹,无粮可掠,贼势自衰矣”^[7]。

官军与团练寨堡相互策应,清廷迅速扭转了颓势,白莲教起义高涨的形势急转直下,坚壁清野之策对镇压川楚教乱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三、改变方略

(一)严刑峻法、重视教化

面对川楚教乱屡剿不绝的现状,嘉庆决定加大对白莲教徒的立法处罚力度。“川楚教匪缘坐犯属,男年十六以上者照例发黑龙江为奴,其妇女及男年十六以下者,给有力者满洲、蒙古之大臣为奴”^{[1](卷39)458},并规定“凡传习白莲、八卦等邪教,习念荒诞不经咒语、拜师徒惑众者,为首拟绞立决,为从发新疆给额鲁特为奴”^[8]。清制中,地方保甲册内十户为一牌,有互相稽查之责,“向来保甲一法,原系比闾族党之遗制,稽查奸宄,肃清盗源,实为整顿地方之良法”^{[1](卷58)759}。针对地方在逃白莲教徒,嘉庆饬令地方“严加稽查,举首十户并赏。若窝留逆犯不行举首,经地方官员核实,窝藏之家与叛逆同罪,其同牌十户,一并连坐”^{[1](卷122)635}。嘉庆将中央立法与地方保甲制度相结合,使得入教者日少,一些意志不坚定的教徒因畏惧刑罚而退出起义队伍,起义大军陷入窘境。

教化也是嘉庆所推崇用于有效控制邪教的手段,他认为“凡有教化斯民之责者,平日实心训迪,默化潜移,引之规矩之中,而消其暴戾之气”^{[1](卷73)974}。由于白莲教徒日益猖獗,嘉庆企图用教化来平息,“先圣王以道德仁义、礼乐刑政,裁成辅相,化育万方,使民日趋于正道,恐为邪教所诱也”^{[1](卷78)13-14},“邪匪余孽未尽,‘应靖以兵威,或迪以德化’”^{[2]578}。由此可见,嘉庆认为军事镇压与儒家纲常教化相结合也是平息地区动乱的重要方法。

(二)剿抚兼施、分而治之

镇压川楚教乱久战无功,嘉庆认为单纯的军事手段并不能迅速取得战争的胜利。于是,嘉庆亲政之后立即逮捕戴如煌、常丹葵等官逼民反的“祸端”;是年七月,嘉庆下令捉拿杀降卒冒功的福宁,下诏罪己,以此收买人心。嘉庆五年(1800)提出“随剿随抚,但治从逆,不治从教,剿抚并施”^[7]的策略,将参与谋反之“乱民”与习教之“教民”区分开来处置,收效甚好。同时清廷又拿出一套实事求是的招抚措施,“其绥靖之法有三,或清查叛产,或量给流亡绝产,或于南山老林垦荒”^[7],在垦荒地区,嘉庆还增设提督、总兵加强军事统治。

为加快平定白莲教起义的进程,嘉庆提出“不论教不教,但论匪不匪”的观点,下令“现习白莲教

者,安静守法即是良民,地方官无庸查拿,若聚众煽惑,即非素习白莲教之人,必当按律惩治”^{[1](卷72)970}。该策并不是对习教者的纵容,而是为麻痹白莲教而用的权宜之计。嘉庆六年(1801),清廷颁布《御制邪教说》,规定:“现今贼营中非尽教匪也,乱民乘势图劫掠耳。夫官军所诛者,叛逆也,未习教而抗拒者杀无赦,习教而在家持诵者,原无罪也。”^{[1](卷78)13-14}

民乱多因激变而起,嘉庆帝强调将参与造反的“首逆”与受愚弄胁迫的“附众”区别对待,这种分而治之的办法瓦解了教军,王三槐一类意志不坚定的教徒们因此走上了投诚的道路。一些教徒或临阵投降,或因朝廷招抚策略的推行而归顺,这些措施加快了平定川楚教乱的进程。

四、结语

嘉庆试图用一己之力挽救清廷之颓势,但终其

一朝始终未从根本上扭转清王朝的中衰,究其原因,主要在于社会矛盾的严重激化与吏治的积重难返。嘉庆整饬吏治的措施虽难以根除腐败这一顽疾,但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动荡的社会局面,缓和了阶级矛盾。嘉庆对军队的整肃虽不能使清军整体素质得到根本的提升,但却提高了清军的战斗力,稳定了清王朝的统治,尤其是乡勇部队的使用为其后镇压太平天国提供了经验。嘉庆治教方略的调整虽无法根绝民间宗教反抗政府的活动,但对于白莲教的治理却起到了积极作用,延缓了清王朝的衰亡。

嘉庆亲政后一系列策略的调整,革除了乾隆朝遗留的种种弊政,为成功镇压白莲教起义和维护国家统一做出了重大贡献。总结嘉庆皇帝治教实施改革的经验,可以为当代社会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完善各项法律制度以及维护国家和地区的长治久安提供有益启示。

注释:

- ① 参阅陈诗启、郑全备《试论清代中叶白莲教大起义》,厦门大学学报,1956年第6期;董蔡时《试论川楚白莲教农民大起义》,文史哲,1958年第7期;尹居诚《清嘉庆元年白莲教起义初步研究》,兰州大学学报,1958年第1期。
- ② 这是一种对付外敌入侵的作战策略,坚守壁垒,清除郊外的粮食房舍,以逸待劳,使敌人无法攻入阵地,或因缺粮无遮蔽而难以持久作战。

参考文献:

- [1] 曹振鏞.清仁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 赵尔巽.清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3] 秦良美.嘉庆帝整饬吏治研究[D].济南:山东大学,2008.
- [4] 李喆.论嘉庆帝对军队的整肃[D].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2006.
- [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代军机处嘉庆朝录副奏折[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6]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7] 魏源.圣武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代档案史料丛编(9)[M].北京:中华书局,1983.

(责任编辑:董应龙)